

南開科技大學實施分層負責決行原則

一、 本校實施分層負責決行目的：

- (一) 順利推動各項校務工作
- (二) 避免延誤處理時效
- (三) 提高行政效率

二、 本校分層負責決行權責劃分為下列五層：

- (一)、 第一層:校長
- (二)、 第二層:副校長
- (三)、 第三層:一級行政單位主管、學院院長、獨立所所長
- (四)、 第四層:二級行政單位主管、系(科)主任、院屬所所長及技術研發
中心主任
- (五)、 第五層:承辦人員

三、 本校分層負責決行表，詳如附件，內容概分為下列二類：

- (一)、 全校共同項目:分為法令規章、會議、一般行政、預算編列執行、
差假，由各項目業管行政單位負責撰寫。
- (二)、 單位自有項目:各單位考量業管性質、內容自行撰寫。

四、 分層負責權責劃分用詞為:核定、代判、審核、簽辦、逕辦。

五、 本案業管單位為秘書室，負責蒐整資料、提案及修正作業。

六、 本案每二年檢討修正為原則，必要時可依實際狀況臨機修正。